

肇庆市公安局

标记 A

肇公函〔2023〕38号

关于对肇庆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二次会议 第108号提案的答复

黄汉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解决律师会见难问题的提案》收悉，
我局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看守所律师会见室配备情况

根据省公安厅2018年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18〕1340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肇庆市公安局落实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实施方案》（肇公传发〔2018〕546号），并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肇公传发〔2018〕876号）。全市看守所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每100人2间的标准完成律师会见室建设任务，对律师会见室以及讯问室进行了改建、扩建。目前，全市看守所共计配置律师专用会见室46间（市所5间、端州10间、高要10间、四会6间、广宁4间、封开2间、怀集3间、德庆6间），全市看守所配置律师视频会见室15间（市所2间、端州4间、高要3间、四会2间、

广宁 1 间、封开 1 间、怀集 1 间、德庆 1 间)。

二、恢复面对面会见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有关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安司法监所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粤防疫指办监所函〔2023〕1号）文件，1月8日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已落实调整优化了公安监所疫情防控措施。1月18日省公安厅在全省公安监管部门视频会要求监所清理不合理的疫情防控措施，并于春节后恢复现场提讯会见、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迅速调整公安监所疫情防控措施全力服务诉讼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23〕250号）要求，全市监所全面开放所有现场讯（询）问室（含领事探视）、律师和家属会见室，拆除用于防疫的玻璃隔断。我局要求现场讯（询）问室、会见室不足的，使用视频会见室进行补充，最大程度优化预约和现场办理流程，做到应开尽开、来所即办。

三、关于律师预约和会见的相关情况

（一）疫情期间，按照监所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要求，律师会见以及讯问工作只能通过视频开展。由于我市看守所实行三班制封闭勤务以及监所硬件设施原因，监所的警力和视频会见室数量有限，导致律师会见和办案审讯存在冲突，个别看守所的律师会见时长受到限制。但自今年1月防疫政策调整后，全市看守所立即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恢复面对面律师会见。目前，全市看守所的专用律师会见室已达到46间，相比2018年的律师会见室硬件配置（全市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和讯问室共计62间室，其中，律

师专用会见室 29 间，会见、讯问共用 33 间），硬件设施已得到提升。且经我局对全市看守所的关押量以及律师会见室设置情况进行摸查，各所基本能满足当前的律师会见，如律师会见人数较多，律师可通过所内视频会见室和讯问室进行临时会见，达到“房间等人”，“闲时借用”的效果，极大地提高律师会见效率。

（二）三月初经我局对全市看守所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律师会见开展情况，发现四会、德庆、广宁三地看守所未实行周末会见。我局监管支队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上述三所要执行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整改措施，马上恢复周末会见，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律师会见进行“打折扣”。上述三所已立即执行，恢复周末律师会见。我局今后将通过现场暗访督导、网上巡查、系统数据倒查等措施，加强对全市看守所律师会见检查，确保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全市看守所均实行律师会见网上预约、电话预约以及现场办理。律师除在粤省事上进行预约，也可在粤省事里的监所服务项目里面查看监所对外电话号码进行电话预约。同时，我局要求各所结合关押情况，增加网上预约号；要在监所大门外张告预约电话，粤省事平台维护或故障无法预约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电话预约或现场办理。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强化对全市监所律师会见的检查督导，督促加快市所、广宁、怀集、封开四个新所建设进度，提升律师会见室的硬件设施。全市监所要继续按照市公安局“作风提升年”的工作要求，进

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完善会见工作机制，服务大局，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律师视频会见软硬件设施，优化律师会见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利。

（一）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市所、广宁、怀集、封开四个新所建设进度，并结合当地的关押情况，完善设计方案，合理增加律师会见室。

（二）我局将摸查全市监所律师会见办理手续，各监所要简化办理手续，充分利用空闲的会见室或讯问室，合理安排律师会见，严禁监所私自特别是以疫情防控进行“手续加码”。我局将与市司法局律管科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及时传递相关工作政策。

（三）各监所要加强对全市律师视频会见室软硬件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增设律师快速会见室。同时，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了解律师的建议和需求，及时优化完善律师会见室设施配备，为律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各监所要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监所服务意识，提升监所办事效率，依法依规办理律师会见工作，保障律师会见权益。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



(联系人：陈瑶，联系电话：2962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信奇、诗军同志。

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市政府建议提案办公室。